

# 《如何催生台灣新憲法》座談會討論紀要

李尚遠 / 記錄整理

時間：2003年10月19日（星期日）  
上午9：30 11：30  
地點：台灣國際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持人：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

李鴻禧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榮譽教授  
吳樹民 / 總統府國策顧問、北社社長  
金恆煒 / 政治評論家、當代雜誌總編輯

討論題綱：

- 一、催生台灣新憲法的時代意義
- 二、台灣新憲法應有的內涵
- 三、制定新憲法的程序
- 四、公民投票與催生新憲法
- 五、立法院在催生新憲法中應有的角色與功能
- 六、催生新憲法與台、中關係的前瞻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

陳水扁總統在民進黨十七週年黨慶提出要在2006年催生台灣新憲法之後，無論是民眾、學者專家，或是媒體都相當關心台灣新憲法的內容，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台灣在二十一世紀應該如何建設、發展，與新憲法的制定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催

生台灣新憲法的確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台灣如果要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正常化的國家，需要制定台灣新憲法。新憲法的誕生，將為台灣國在二十一世紀帶來新機運。今天我們座談會的題綱包括「催生台灣新憲法的時代意義」、「台灣新憲法應有的內涵」、「制訂新憲法的程序」、「公民投票與催生新憲法」、「立法院在催生新憲法中應有的角色與功能」，以及「催生新憲法與台、中關係的前瞻」。今天的與談人包括民進黨台灣新憲法小組的召集人李鴻禧教授，政論家金恆煒先生，以及北社社長吳樹民國策顧問。

為什麼我們需要新憲法？針對這個問題，最近連續三天的自由時報與台灣日報上，李教授有很精彩的看法，讀者應該是受益良多。以下是我的幾點看法：中華民國憲法強加在台灣人民身上，合法性與正當性大有問題。中華民國憲法可以說是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用在錯誤的時空、環境與對象。在動員戡亂時期，憲法規定都沒有實施；在1990年代憲法增修條文時，雖然做了一些修改，但它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切割性的作法，完全沒有依照憲法體系全盤考慮，只考慮政黨、派系的一時權宜得失。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但是中華民國憲法不但不能好好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反而因為憲法本身不三不四的制度，造成台灣很大的困擾，變成政治不安的亂源。憲法本身變成一種亂源，所以這部中華民國的憲法根本沒有盡到憲法應有的使命與責任。

今天台灣憲法的修改程序非常困難，憲法修正案須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決議通過，再由任務性的國民大會複決。在目前立法院的政治生態下，要修憲可以說是非常困難，所以制訂新憲法的時機已經到了。中華民國憲法像違章建築，本來的合法性、正當性就大有問題，進行修補的結果是愈補愈大洞，憲法不像憲法，沒有憲法的尊嚴、完整性，李教授在教憲法時曾講過，連他都沒辦法教學生中華民國憲法。既然如此，這個違章建築不能再繼續下去，這個憲法是五十多年前在中國大陸制定的，沒有台灣人民的參與，早就跟不上世界大潮流，所以我們確實需要一部新的台灣憲法，以符合台灣的實際需要。

我們要建立一部合乎台灣主體性的新憲法，適合台灣的國情與真正需要，具有前瞻性，可以表達台灣在國際社會積極參與貢獻的信念。我們要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需要一部健全的憲法，不只要適合台灣的需要，也要順應世界潮流。所以，台灣新憲法的內涵要順應世界民主、人權的大潮流，將國際人權水準納入憲法體系。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就職時，特別強調人權立國，一方面希望將國際人權水準國內法化，另一方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促成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

人權組織的接軌、互動。如果可以將國際人權國內法化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放入憲法，應該是非常適當的。行政院早已經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其職權行使法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但在野聯盟卻進行杯葛，十分不應該。我們要使這些與國際人權有關的部分，成為憲法非常重要的內容，憲法才能是人民的權利憲章。

另外，我們應建立權責分明的體制，不是像雜菜麵的體制，以三權代替五權。所以若要採用總統制，就要有總統制應有的權責分明與制衡。制訂台灣新憲法時，要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重，不能以黨派一時的得失來盤算。憲法文化的建立非常重要，像美國憲法的成功，就是因為有憲法文化，要有健全的輿論，獨立的司法，負責的輿論，憲法運作才能健全。

制訂新憲法在程序上，需要成立憲法委員會。總統本身可以任命憲法委員會成員，但是在制憲委員會成員裡，學者專家應該要佔半數以上，其後才是政黨代表與社會賢達。憲法委員會完成憲法起草後，需針對台灣新憲法草案舉行公聽會，讓大家參與、辯論，經過一段時間後，再用公民投票決定是否採用這部新的憲法。

公民投票為什麼很重要？首先是順應世界潮流，因為很多國家在決定是否採用新憲法，都透過公民投票的程序。公民投票的精神就是主權在民，憲法的權威來自人民，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就指出「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規範整個政治體系與人民的權利義務，用公民投票決定新的憲法是順應世界潮流的作法，也符合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的精神。制憲過程中強調的是全體人民的參與，憲法精神、教育、文化的建立，經

過這種程序，大家對這部憲法就會產生切身感，瞭解憲法不但是好看而已，而是對每個人的權利自由、生活品質有根本的影響，公民投票是主權在民的落實，而憲法的最高權威是人民的權力，人民在整個制訂新憲法的過程中能夠參與，才是民主政治的精粹。另一方面，我們並沒有排除立法院的功能，立法委員可以參與憲法委員會，作為制憲代表，尤其在公民投票、公聽的過程中，立法委員可以貢獻他們的經驗、學識。

本人希望國人對新憲法的制訂過程，都能用很積極、健全的態度，從長遠、整體的方向來考慮。有了這部台灣新憲法，我們可以真正落實「台灣、中國，一邊一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國可以根據新憲法成為一個健全的國家，透過全民公民投票所產生的新憲法，不但能夠團結內部的力量，也可以在國際上表達台灣全民的意志。在這種情形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也要同意這是台灣人民共同意志的表達，有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建立正常化的關係。

要之，台灣新憲法有助於台灣與中國正常化關係的逐漸建立，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台灣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新憲法的誕生將為台灣國在二十一世紀帶來新的機運，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大方向。

與談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李鴻禧教授

在制定新憲法上，台灣是不是迫在眉睫，沒有辦法再拖下去？陳水扁總統在今（2003）年9月28日表示要催生台灣新憲法，但我覺得在時間上，這種宣示已經有點落後。

憲法最主要的兩種內涵是保障基本人權

與實施權力分立。早在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就指出「一個國家若沒有保障基本人權，沒有實施權力分立，這個國家便不能稱為有憲法的國家」。在對人權的保障上，台灣這幾年有相當的進展，但在憲法人權保障的規定上卻是相當落後。我們憲法對基本人權的第一代，也就是自由的保障，固然有比較一定的系統，但對於基本人權的第二代，也就是社會福利，卻已經跟不上時代；從1970年後，基本人權的系列增加第三代，但我們憲法都付之闕如。在基本人權的規定上，台灣憲法已經到非大張旗鼓做通盤改革不可的時候。

不僅如此，憲法的存在是以民主為最重要的核心之一，民主、自由就是等於憲法。為了民主，不能讓國家的權力集中，因此必須把權力分為行政、立法、司法，讓三權互相分離、分立制衡。將權力分為立法與行政，這兩者是宿命地要分開，而且宿命地要分立，讓它們互相對抗、牽制，這是不可避免的宿命，因此憲法體制必須設立一個讓它們互相分立又互相制衡的體系，而且擔心這兩個權力如果有朝一日感情過好，既不分立又不制衡時，該怎麼辦？所以憲法也就漸漸地承認政党的作用，讓執政黨跟在野黨互相輪流執政，使國家的權力不但在平面上分立，而且有立體、時間上的分立。隨後再加上大眾傳播媒體的第四權以及教育的權力，以使國家的權力能夠有上下縱橫，非常立體的分立。

就這幾點來看，台灣已經到了一個沒有辦法再熬下去的時刻。當一個國家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對立而僵住時，也就是國會多數是甲黨，但總統或行政機關的多數

是乙黨，會使國家面臨非常危險的危難，因此世界各國大概都採取兩種制度來化解僵局：一種是總統制，國會可以用制定法律、審核預算來抵制總統，但總統對國會制定的法律具有否決權，可以退回覆議來抗衡國會，如果兩者這樣還是僵持不下，他們另外有公投的制度，把兩方爭執之點交給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勝負屬於行政還是立法，所以可以運作得很好。另一種是內閣制，則較簡單，因為行政權的內閣總理是由立法權的國會議員多數黨黨魁兼任，且由多數黨的派系領袖做各部會的首長，所以透過政黨的運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比較不容易對立。要制衡，也較簡單，如果內閣總理過份地抑壓同黨的國會議員，國會議員可以懲憲或期待在野黨提出不信任案，到時候他們可以倒戈相向投不信任票，或甚至只要有較多數的缺席，也可以倒閣。

但台灣既非內閣制，又非總統制，既像總統制，又像內閣制，只要行政與立法分屬不同政黨，那麼國家的運作就會卡住，政治秩序就會紊亂，這很危險。我想陳水扁總統要制定新憲，是要解決行政與立法兩者的僵持，但在野黨則認為毋寧現行的制度，比較適合他們的黨權、黨益，所以不願意大幅度的修憲或制憲。

因此，第一在現實上，台灣已經不能不重新制憲，第二則是修憲，在方法上已經不可能。現在台灣的政黨勢力分佈圖，沒有任何一個政黨，甚至分類為藍、綠兩大陣營，也沒有任何一個陣營可以跨越四分之三這種絕對多數的門檻。依據現行憲法，立法院可以提出憲法修正案，但是必須由四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數的四分之三通過才能修憲，

所以任何一個政黨只要有四分之一加一席，就能讓憲法無法修改。何況既令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還需要國民大會來複決，現在國民大會成為複決立法院提出的憲法修正案的任務性組織，而且是以政黨分配，不是由人民選出，這種民間社團的代表，何德何能可以代表人民複決這麼重要的國家憲法？所以這在理論上也說不通，現實上也行不通。由於政黨的勢力分佈圖沒有任何一黨可以超過四分之三，所以就算組成國民大會也一樣不可能修憲，修憲既不可能，就只有制憲。現在除了制憲之外，沒有第二條路可走，可以說制憲是台灣政治繼續安寧、民主繼續自由、憲政繼續發展，一條宿命的歸路。

何況一部憲法的存在，首先必要由這個國家的人民制定。戰後的日本憲法是少見的例外，雖然美軍介入很深，但畢竟也經過日本國會通過，而且在日本完全恢復統治權後，日本到現在也捨不得修改任何一條憲法條文，可見日本人民也很喜愛這部憲法。除此之外，如果一個國家的憲法都是由與本國不相關的人制定的，這部憲法根本就沒有存在的可能和意義，除非是用暴力、殘殺，或是迫害、恐怖統治。

中華民國憲法這部憲法是在1930年代，由中國國民黨依據孫文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起草，在1936年5月5日公布，稱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俗稱五五憲草；這與台灣完全沒有關係，在這段期間，台灣是另外一個國家日本的領土。五五憲草公布之後第二年，1937年就發生七七事變，這個制憲行為一直拖到1946年，才由中國國民黨表同共產黨、青年黨、民社黨與社會賢達共同制定。當時國民黨要以五五憲草做基礎，提出五權憲法式的憲法，

但中國共產黨因為制憲會議的比例代表人數分配不公，憤而退出，剩下青年黨與民社黨，而民、青兩黨的主腦人物，像李璜、左舜生，特別是張君勱先生主張採用三權分立的制度，而且主張以德國1919年的威瑪憲法移植、繼受；當時他們也曉得不能一黨制憲，所以經過政治協商會議把五權憲法和三權憲法用政治力量協商，但法律是客觀、合邏輯的，法律有一定的法理、法律哲學與價值思想，所以拼湊出來的這部憲法就變成四不像，既非共產主義憲法，又像共產主義憲法：只有共產主義憲法才會採取人民民主集中制，而有「最高蘇維埃」、「全國人代會」、「國民總會」或「國民大會」這種組織，我們有國民大會；只有共產主義憲法，才有所謂「政權」與「治權」的分開，這是屬於人民民主集中制的設計。因此我們的憲法有點像共產主義憲法，但張君勱又把國民大會無形化，所以又有點不像共產主義憲法；接下來蔣介石又在五五憲草中將總統加在五權之上，已經不像是共產主義憲法，但這部憲法卻又採取三權分立的內閣制，使得整個體制非常紊亂，什麼也都是，什麼也都不是，成為連憲法學者都無法講解的一部憲法。

從1930年代制定到1947年元月1日公布為止，整個制憲過程台灣人都沒有參與，只有在最後已經快要三讀通過時，才踉踉蹌蹌地從台灣找來十七個國大代表，只是畫押肯定。所以這部制憲不是台灣制憲，而且它的對象是1946年的中國，當時中國的人口是台灣的七十五倍，疆域是台灣的三百倍，而且當時中國的文盲大概在八成到八成五以上，台灣已經低到百分之十以下，兩個地方的平均國民所得、現代化差

距都很大，所以不適用。

這部憲法最糟糕的一點，就是沒有獲得台灣人民恆常地肯定與支持，而且連政府、執政黨都不支持、不肯定；憲法公布實施不到半年的時間就發佈戒嚴，使得整個保障人權的體系遭受凍結，也讓權力分立的功能歸為畫餅。雖然臨時條款在1991年廢止，但是代臨時條款而起的憲法增修條文也多少帶有臨時條款的性質。這部憲法在中國大陸已經被宣告消滅，在台灣也沒有認真施行，整個過去的國民黨政府、執政黨也不重視，到現在為止，大部分的人民對這部憲法也沒有感情，所以這部憲法存在的第二個要件——憲法必須持續地受到這部憲法所實施國家人民的支持、肯定；也很有問題。

第三，一部憲法必須與世界比較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的絕大多數非常相近，即令國家的歷史、文化不一樣，經濟、地理不一樣，而有若干不同的增修、增減，但這必須相當有限，獨自發明的一部憲法是不能適用的。過去常聽到一些半路出家、御用的教憲法的人，（我不認為這些人是憲法學者），他們一再主張「每個國家有自己的格，每個國家有自己的歷史文化，不用去抄襲歐美或其他國家的憲法，我們不妨自己制定五權憲法」，這些人法律的知識很令人懷疑，我們現在能不能講「因為我們與歐洲文化、歷史不一樣，經濟、地理不一樣，我們不要歐洲的民法，自己發明民法，用大清律例戶婚律」？或者「我們不要外國的刑法，用明刑律、宋刑統做刑法」？不可能。照這種想法，說「這個訴訟法不好，我們改成包青天，由行政官兼檢察長、審判長，與唯一的法官」？這都是非常荒謬落伍的想法。

所以憲法是已經到了非制定不可的時候，問題是憲法應該有什麼內涵？當然，我們制定這部憲法不但要能適合台灣的目前，而且要能適合台灣的未來；換句話說，我們不但要制定一部憲法替代現在這部不在實施、不容易實施、不可能實施的憲法，而且要在制憲的過程中展望台灣在經濟奇蹟後能否有出現憲政奇蹟——對於已經使用兩三百年，世界各國現在已經感到非常困惑的憲法體制，台灣能否超越一步，提出在二十一世紀應該可以實施的憲法？這其中包括是否能加入第三代的本人權？像發展的權利（right to development），和平生存的權利，文明、文化之接觸、享受的權利，以及台灣比較落後的生態環境權、教育學習自由權等等權利。此外，台灣能否建立一個「西方瑞士、東方台灣」的永久和平中立體制？我們未來是否把日本第九條的和平憲法帶進來，使台灣的國際情勢良好。當然，能否如此，我們還要顧慮如果美國與台灣沒有默示的同盟（implied allied），台灣會不會危險等問題，但這都是可以討論、研究的。

至於制定憲法的程序，我與陳隆志教授的看法幾乎是一致的。制定憲法可以由行政機關主導，就是由總統召集制定新憲小組，由這個小組負責蒐集資料、諮詢，廣徵博引、諮取四方，詢問行政院及各部會對新憲法的意見，蒐集立法機關對新憲法的希望與看法，收集司法機關以及民間團體的看法，將這些看法交給研究憲法、公法及其他六法體系、政治、社會與財經的學者及其他社會賢達共同思考，草擬一部台灣憲法草案原稿。原稿草擬後，交給總統，這個制憲小組就告一段落。

如同剛才陳隆志教授講的，然後由總統召集憲法會議。憲法會議中最好多一些比較客觀、冷靜、專業的學者，其他才是按各黨派比例的代表；各黨派的代表不要太多，太多就會成為國會的翻版，一天到晚空轉、軋個不停。在學者專家、國會代表、社會賢達之外，最好還有世界上比較有名的憲法學者，可以給他們一筆經費，讓他們在外國客觀而冷靜地研究。我們這裡有很多人，不知道為什麼，迷信而且支持法國第五共和這種破綻萬出的憲法；我們可以找法國的憲法學者，特別是日本專攻法國憲法的學者，用東方觀點看穿西方內閣制、總統制混淆不清的法國憲法，研究東方採用這種憲法的可能性。這些資料準備好後，讓憲法會議研議；等到草稿出來，留一段期間讓憲法會議進行說服，讓反對的聲音提出批判，過了一段時間，讓人民公民投票；投票通過，就成為憲法。台灣朝野政治力量的分佈圖，大概都是四十比六十、五五比四五，或五十比五十的變動。制憲會議的代表如果透過人民選舉，制憲會非常麻煩。因而，只要公民投票過半數，憲法就通過。在憲法制定後，用大法官會議，甚至於修憲來補強憲法制憲會議所留之缺陷。

投票水準（voting quality）世界通常列為七個等級，用我的觀點來看，台灣恐怕是最後一等的。在外國，你看不到一個人明明還在被訴追中，對他怎樣A錢都交代不清楚，還可以大模大樣出來選舉副總統。尼克森的副總統Spiro T. Agnew，因為一個他參與的公司有漏稅的嫌疑，馬上就引咎辭職，哪裡能夠像台灣這樣？更差的是有人因為貪污被判刑十八年，幾乎已經要三審確定，在屏東居然還被選為立法

委員，讓他藉立法委員的保護傘逃到國外，這非常奇怪。台灣人投票時，就是看這個候選人對我有沒有利益，有沒有要五百給五千；家裡婚喪喜慶，他有沒有來流個眼淚，撐個場面，有的話，就投票給他。或者是明明市長的施政成績滿意度在百分之七八十，但選舉時就硬把他拉下來，讓市長含著淚說「對努力的市政府嚴酷，是進步城市的象徵」。談起來台灣的投票水準是非常的低，所以將來公民投票必須要做憲法文化的推展，這一點我與陳教授的觀點一樣；但是我最難過的莫如台灣的媒體，台灣媒體已經病入膏肓，幾乎不可救藥，很多記者認為不罵阿扁、不罵李登輝、不唱衰台灣，報社一倒，他就沒地方可去，所以有這樣的心態。我不曉得染上這樣一個疾病後要醫治多久，這是一個很令人頭痛的問題。

所以催生新憲法不只在法律的層次，也不只在政治的層次，還有文化的層次、輿論的層次，以及教育的層次等等。不說別的，現在光是要讓我們的國民脫離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都很難；五十年來，高中必讀三民主義，大學必修國父思想，在很多人的心目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是真理，是道路，是光。

其次，我們應該有制定憲法的日程表。在世界各國，國會如果修改憲法，這個國會在憲法修改完成馬上就要辭職、解散，因為怕國會制定自肥條款；總統如果以行政權發動制憲，我也要求總統沒有機會適用這部憲法。如果陳水扁總統未能當選2004年的總統，我們大概就不可能制憲；但如果2004年陳水扁當選總統要制憲，我主張新憲法必須要在2008年5月20日以後才能正式實施，讓他沒有辦法使用這個權

力，這樣制定憲法就能客觀、沒有私心。

既然是2008年5月20日實施，至少在2007年5月20日必須公布。為什麼要留一年？因為公布之後到實施留一年的期間，以便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制定相關的配套法律，修改或廢除現行法律不合新憲的地方。比如現在的憲法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國策，將來不以民生主義做基本國策時，在公營事業、耕者有其田與土地增值稅上都會有一定的變化，一些法律必須要做配套的設計，或者廢除，或者制定，或者修改。

因為要在2007年5月20日之前公佈，所以在2006年就要提出憲法草案，讓人民討論，決定公投時投下肯定票或否定票，所以陳水扁在2006年催生新憲法有非常合理的理由。從2004年到2006年，這兩年的時間是留給制憲小組籌備，草擬台灣憲法草案原稿，再由政府行政機關組織制憲會議，由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

制憲小組在2004年3月20日之前最好不要牽涉到憲法內容，而只是研究制定新憲的程序，廣徵民意、看法；這樣才不會影響陳水扁或者是連宋的選舉，不管是加分或是減分。制憲小組必須非常小心這點，不要因為制憲而影響選舉；制憲小組應當要超然於政治，相當地冷靜客觀。至於陳總統提出催生新憲後，他最近的民調、聲望升高，那是另外一個政治的估量；連宋也可以提出更好的政見增升民意，這是總統競選的常態。

與陳隆志教授一樣，我個人認為立法院如果覺得催生新憲法不好，那麼立法院可以看看能否用最近幾個月的時間研究如何修改憲法，或是透過立法影響，這是立法院的事。不過如果由立法院制定憲法，以

目前民間對立法院的批評聲浪，以及立法院中欠缺專攻憲法的人才，我是比較懷疑。倒不如在外界選出一些對憲法比較具備專業，有深入研究的人。何況台灣人所期待制定的憲法，不只是一部可以使用的憲法，而是要讓台灣可長可久，讓世界各國、憲法學界眼睛為之一亮的憲法，也就是偉大的憲法，能鋪出民主憲政的康莊大道。

也許這是我們讀憲法的人的夢，不過我最高興的是這個夢以前只是夢，但現在卻有可能實現：第一是綠營現在掌政，依我個人看來，綠營贏得總統選舉的可能性比較大；更重要的是，我們六十歲以上專攻憲法的，大概只有兩三個，但在四十歲到五十歲裡頭，專攻憲法從一流大學回國的，大概有一兩部卡車的人才。

與談人：總統府吳樹民國策顧問

由於我過去長年參與社會運動，以及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的實際經驗，可以提供一些關於憲法的看法。台灣最近在9月6日舉行正名運動，21日李登輝總統宣布中華民國不存在，其實，過去三十年以來，從事台獨運動的人都知道中華民國不存在，但是我們光用嘴巴講，一般民眾可能沒有辦法瞭解，不如有個明星出來表演，這可能會比很多人在那裡像狗吠火車來得好。這種情形可以清楚看出剛才李教授講的，台灣人民的水準在哪裡，這也是我們憂心的地方。

其實無論是我們醫界聯盟也好，陳隆志教授過去一直推動的加入聯合國運動也好，我們遇到的問題是非常的清楚，就是今天台灣的國家定位：「中華民國」是什麼？「台灣人民」是什麼？我認為我們對這個問題根本不清楚。整個教育體系教出

來的台灣人民是非不清，對國家的認同混淆不清；在這種情形下，無論是叩關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或聯合國，我們遇到的問題每年都一樣。1997年出發至世界衛生組織前我們問外交部，應該用什麼名義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他們給我們十個名稱，從中華民國一直到最末的台灣，唯一一個不能使用的名稱是台灣共和國，由此可以看出政府的決策過程相當錯亂。我們到外國要求參加一個國際組織，每年的回答都很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所有中國，所以你們沒有需要加入」。所以我們感到台灣的憲法若不修改，我們永遠沒有機會加入國際性的組織，無論是聯合國或世界衛生組織。由於這部憲法，就算我們選出新的總統，他還是中華民國的總統；無論去哪裡，我們都沒辦法抬頭說我們是台灣國民。由於，這整個爭取過程是相當痛苦的，所以，這部過時的舊憲法如果不改變，制定一個新而符合台灣人民與這塊土地需要的一部憲法，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在國際社會取得我們應有的地位。

憲法的內涵絕對要符合我們台灣人的需要，剛才專家們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最近有許多社會運動，例如正名運動與10月25日的公投遊行，以及未來包圍立法院的計畫，這些運動的動機與目的很清楚，就是用人民的力量讓政府改變目前不適用的法條，這些社會運動有幾種意義：第一是人民力量的展現，第二是教育民眾。過去我們講台灣獨立，聲音很微弱，因為國民黨政府把台獨和戰爭劃上等號，讓台灣人很害怕台獨，但最近因為台灣在世界衛生組織被打壓，陳總統提出透過公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使得公投議題不那麼敏感，我想這有很大的意義，因為我們台灣人民的



水準不夠，需要透過教育的機制讓他們瞭解公投的重要性。所以透過10月25日這種大型的公投遊行，應當有辦法讓人民切身感覺到公投的重要性。看到立法院的亂象，以目前政黨的比例、素質，要期望他們能夠做好修憲工作，我想這是很困難的事情。公投有個先決條件是不要對人民綁手綁腳——公投應當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並不需要立法院制定什麼法律讓我們進行公投。最近我參加一個公投研討會，會中邀請的歐美人士為我們解說公投，他們指出公投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並不需要經過什麼立法，我希望我們能夠慢慢地走向讓台灣人民自我主張的那條路。無論是10月25日的公投遊行或是以後有可能的包圍立法院，這些動作主要都在於喚醒人民對公投議題、憲法議題的認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只要參與的人越多，我們力量展現就越大，政府也不能忽視這股力量。

先父在世時常說我們台灣能夠生存的基本要件只有兩個，一個是經濟繼續繁榮，第二就是台灣民主的建立。其實台灣的民主的確是還像在幼稚園階級；李鴻禧教授剛才提到制憲時程時，也提到台灣人民素質的問題。台灣北社成立以來，對台灣的教育有很大的關懷，也有很大的批判，原因是台灣人民接受的教育讓他們是非不清，國家認同也不清楚。教育部長怎樣向人民交代教科書裡寫著首都還是南京？在一般人民的教育上，教育部與媒體應要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但很不幸的，到目前為止教育部與媒體其實並沒有扮演那樣的角色，我們期待媒體的生態能夠改變，可以扮演教育的功能。身為一個醫界的人，最痛心的就是台灣發生腸病毒與SARS疫情時，媒體沒有發揮教育的功

能，卻發揮恐嚇人民的功能，人民應該開始對這些事情有所覺醒。

世界有很多公民投票立國的例子，例如波羅的海三小國，當蘇聯戰車開入他們國境時，他們投票宣布要做獨立自主的國家，所以台灣如果要對抗中國，唯一的法寶仍然是台灣的民主機制以及台灣人民力量的展現。其實台灣是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只是人民沒信心，我們常聽到台灣人講「如果沒有日本與美國支持，我們要做什麼事都不可能」，但我們是否想到自己若沒有提出任何主張，日本與美國要怎麼支持我們？如果我們自己沒有自覺，沒有自己的決心，我們就無法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新憲法的產生是我們期待以久的，因為從很多年前我們就一直覺得這個東西是在大陸產生的，不符合台灣的國情，雖然台灣已經民主化了，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所以喚起所有人民對憲法與公投的認識是非常重要的。

與談人：當代雜誌金恆煒總編輯

剛才李教授其實把憲法重要的問題都提到了，他不但把憲法的內涵講得很清楚，也掌握了制定憲法的程序、時間表。基本上，李教授是從憲法談憲法，沒有涉及政治性的問題，我從政治性的角度講一下我的意見。我的基本看法是因政治改革而進行的鬥爭，常常轉變成憲法的鬥爭，直到憲法審查完成，政治改革才正式得到承認。

中華民國憲法在憲法史上是個很特殊的例子。它在1947年1月1日公布，但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49年10月1日成立後，中華民國憲法就被取消了；蔣介石帶著軍隊到台灣，也把中華民國憲法帶到台灣，但戒嚴法又把它凍結；凍結四十幾年後，這

部憲法經過李前總統的六次修憲，已經不同於中華民國當初的憲法。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就是這個憲法雖然存在了過半世紀之久，但嚴格說來，從出生一直到現在卻從來沒有實行過。

李前總統在擔任國民黨主席時，對憲法的修改基本上是著重於權力的分配與運作，而沒有改變憲法的基型。我常講李前總統與陳水扁總統在民主改革上有不同的方式，因為李前總統是國民黨黨主席，是執政黨，又是國會最大黨，所以在民主改革過程中最大的問題是黨內的鬥爭，在黨內的鬥爭過程中，他一方面修改憲法，進行民主化，另一方面進行本土化，這是李前總統在任內十二、三年的作法。至於陳水扁總統，我認為他是透過選舉的方式進行民主改革，也就是說陳水扁總統把憲法、公投的問題擺放到2004年的選舉，這固然跟他的選舉有關，但同時也展現出做為一個政治人物，他如何給二十一世紀的台灣一個遠景。我想公投也好，新憲也好，有個很重要的前提，也就是2004年陳水扁要能當選總統；如果他沒有當選總統，雖然中華民國憲法還是名存實不存，但還會繼續存在下去，不會有改變的可能。這是為什麼我剛才講政治改革或台灣的民主化與我們的憲法改革是連結在一起的。

陳水扁總統提出公投與新憲，在政治操作上有雙重意義：第一重意義是現實性，剛才李教授、陳董事長與吳社長都有提到公投與憲法的修改有其現實性，一方面是直接民權的行使，另一方面是我們的國會已經不能夠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這些問題使得公投議題的提出得以獲得人民的同意。雖然李前總統修改了六次憲法，但這

個憲法到現在卻已是不能運作，這樣的現實性讓人民認為修改或制定憲法，都有的正當性。

另外還有一層意義，就是公投與新憲的理想性意義——這部憲法是否真正合乎兩千三百萬人的需要？這裡我特別願意指出憲法有個基礎，就是「國家構成」（nation-building）的部份。「國家構成」是什麼？國會議員、領土、民主，或國家的象徵等等都屬於國家構成的要素。我們從中華民國憲法的第一句開始，「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這個「全體國民」不是兩千三百萬人，而是四萬萬五千萬人；「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孫中山先生的遺教是不是兩千三百萬人所需要的？在當初，這也與台灣沒有關係；最後一句是「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這個「全國」也不關台灣。接下來，總綱的第一條是「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這是關於國體的條文。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裡的「國民全體」與剛才提到的「全國」是同一個，那這「國民全體」究竟指什麼？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國民」與前面的「全國」、「國民全體」都有關係。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領土是「固有之疆域」，那「固有之疆域」是什麼？然後，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這是指漢、滿、苗、藏等等。第六條是「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這樣看下來，我們可以瞭解從序言到總綱，也就是在所謂國家構成、國家構成的元素

中，沒有一個元素與我們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有關，而且充滿國民黨「黨國」色彩。所以為什麼泛藍要稱這個中華民國憲法為「一中憲法」？「一中憲法」，就是中華民國憲法本身的意義，或者其之所以能夠構成，其建構的基礎（base）有什麼，這我們從序言到總綱全部都可以看得出來。所以不管是修憲或制憲，到最後會遇到的問題就是「建構台灣新憲基礎的元素有哪些」？我們要掌握這些元素，所以我剛才強調李前總統雖然修改六次憲法，但基本上都是在於權力運作上的操作，或者說權力運作方面的改變，但沒有涉及到國家元素的構成。新憲應該在這個角度上，做比較多的努力，或者是最大努力。

2004年選舉如果陳水扁總統能夠獲勝，接下來隨著李鴻禧教授提出的制憲程序，一步一步推進，到了2006年新憲就可以出來，新憲出來後要經過人民公投，也就是憲法得到人民的背書、人民的同意，這樣的憲法才能真正得到人民的認同。我們也知道，憲法制定的過程，其實就是全民對於自己國家的一個共同建構過程，也就是說，憲法是依循我們兩千三百萬人共同的意願、共同的意志打造出來的。因為李鴻禧教授已經講得非常詳細，所以我只做一點小小的補充。

### < 綜合討論 >

現在開放在座的媒體朋友與各位發問。

與會者：

今天很高興可以參加這個會議。剛才有專家指出憲法的制定與陳水扁的選舉有關，但我希望媒體不要對這點進行過多的揣測，我手上有一本在1991年8月24日與25日在台大法學院舉行的「人民制憲會

議」會議手冊，當時陳水扁就是人民制憲會議的代表，所以要推動新憲法，讓台灣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是陳水扁從過去到現在的夢，並不是說因為現在要選舉，所以才提出制定新憲法，拉抬民意。「人民制憲會議」是由民進黨、無黨籍、學術界、社會各界與海外鄉親共同參與的，會後也提出一百零八條的憲法條文；代表名單中包括今天會場台灣國際會館的主人，林敏生先生，他已經過世了，我們在此向他致意。早在十二年前，台灣憲法草案便已提出，儘管我們長期以來都知道憲法非常重要，但為什麼國民黨不制定新憲法？因為國民黨的考量是一中憲法，這對台灣是非常不利的。

與談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李鴻禧教授

我稍微說明一下，現在一些藍營的人或媒體都說陳水扁要催生新憲法只是選舉的語言。這種話是沒有道理的，我認識陳水扁很久，希望台灣能夠儘快有部新憲法，差不多是他從學生時代就有的想法。陳水扁提出催生新憲後，連戰竟然說「這是很無聊的問題」；連戰曾經是國民黨憲政改革小組的召集人，這種應該對憲法最瞭解的人，說制定新憲是無聊的問題，後來看到各種民調差不多有百分之七、八十都贊成新憲法，才說「我們也要新憲法，但是我們另外有法案」。至於宋楚瑜說「要制憲，這是無知，只是選舉語言」；最後又變成「有知」，辯稱他們有另外的見解。

金恆煒先生講的絕對是事實，法律是政治的兒女。一個法案的提出，不用說憲法也是，都是執政黨站在對它有利的立場提出的，而在野黨站在對它有利的立場杯葛，然後再修正；為了杯葛，為了修正，討論時大家打成一團；討論後無法通過，

就直接表決。從提案、討論、表決到公布整個都是政治過程，何況憲法是最大的政治法。有人問我「李教授，你是政治學者」我會回答「是」；「你是憲法學者」？我也會回答「是」。因為憲法就是政治的法學，但憲法與政治有什麼不同？例如，共產黨常講「政治綱領」，那個綱領就是憲法，但是他們強調政治的部分、政治的實質。但是憲法畢竟與政治綱領不同：在法理學層面上，憲法是國家萬法之法，它是母法（mother law），所有民法、刑法、訴訟法、商事法規、行政法，任何法律都不能違背憲法。第二，憲法有一定的原理原則，要符合人道主義、公平公正，合乎世界現代的法理。所以憲法與政治是非常不同。

如同恆煒兄所說，過去李登輝先生的六次憲法修改，都只能算是從政治利害著眼進行修改，比如讓老百姓直選總統，或是讓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用立法院同意。這都是政治上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作法，不敢從根本改起；不過也難怪，因為他本身是國民黨的領導者。

然而，「憲法是為國家而存在，不是國家為憲法而存在」。憲法並不是「不磨的大典」，再怎麼磨都不會動，那是種很落伍的想法。憲法與普通的有機生物一樣：隨著社會進步，新的憲法誕生；社會越進步，它隨之修改；憲法就像一個小孩，逐漸長大，到了中年，開始生病，生病就吃藥，若吃藥又沒效，就手術，如果手術又沒效，就死了，所以憲法到了一定期間，就會死亡，換新的憲法，憲法就像有機生物。

如果說憲法沒了就是亡國，或是電光石火、政變革命，這是未必。中國戰後已經

制憲五次，韓國與菲律賓制憲的次數多到我記不得，這些國家都沒有亡國。制憲也未必電光石火。像中國在文化大革命時並沒有制憲，整個國家因為三面紅旗、大躍進、人民公社而亂糟糟時，中國的憲法還很安定，反而在國家安定時憲法才重新制定，所以我們必須要理解這點。

孫文我很佩服，至少他建立中國的民主共和體制，不過我覺得他一手造成中國共和，是有失客觀的講法。因為武昌革命與孫文沒關係，他只做了幾個月的臨時大總統後就交給袁世凱。但他畢竟是偉人，推翻專制獨裁的帝制，建立民主共和，是個偉人。不過「偉人」與憲法學者、憲法專家的意義不同，不能因為他從事革命運動很能幹，所以說他很懂憲法。現在連台灣都沒有在用孫文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我們這部中華民國憲法已經拿掉了孫文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因具有監察權（impeachment）的監察院本來應該是民意機關，現在改為由總統任命，也不像監察使（ombudsman）的制度，而國民大會也改為任務性組織，所以孫文留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東西在逐漸消失，這個五權憲法最後不拿掉不行。孫文如果不發明五權憲法，他可能會更偉大，像土耳其的建國國父凱末爾，土耳其的人都叫他「爸爸」（Atatürk），非常偉大，如果他沒發明八權憲法，人民會更稱讚他，這麼能幹的人何必發明八權憲法？至於烏干達的阿敏是頭殼壞去，才發明十三權憲法。所以說陳水扁為了選舉，才提出要制定新憲法，那是沒有道理的；報紙這樣去渲染也不對，這和選舉語言無關。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

我可以補充一下，我贊成李教授的講法，推動新憲法並不是選舉語言，但是我希望在總統選舉時，台灣是否需要新憲法的議題能夠成為總統選舉的主題，讓大家關心什麼是新憲法的大方向；總統選舉時，應當以台灣的願景，今後建設、發展的方向作為選舉的主題。選民觀察候選人的政見是向前看還是向後看，是要制定以台灣為主體，符合台灣民情，得到台灣人民支持、珍惜的新憲法，還是要五十多年前的神主牌。

公民投票是直接民主的行使，人民的基本權利，公民投票的行使可以分為國際法層次、憲法層次與公共政策法律的層次。如果台灣人民擁有直接行使的公民創制複決權利，這些立法委員、議員就不會怠慢。議員若沒有提出利於全體人民、國家的法案，人民可以提出；當議員通過對國家人民有害的法案時，就可以用複決來推翻。公民投票可以備而不用，議員就不敢亂來，不會等到院會最後一兩日才通過幾百個法案。

如果由候選人提出發展願景並與全國國民共同關心討論台灣是否需要一部新憲法，共同思考新憲法應該要有什麼內涵、什麼方向，對憲法教育、參政素質的提升會有很大的幫助。

與會者：

四位教授對催生新憲法都講得非常精闢，不過我有一個補充：如同李教授指出憲法是會生老病死的，所以我們必須以人性主義（humanism）做構思，加入我們的憲法。因為司法是我們的良心，行政是我們的大腦，立法是我們的心臟，我們的憲法應該從人文、人道、人文、人性、人權與人格的這種良知、良心來制定，就像

法國大文豪盧梭的民約論，也是著重於人文的教育。剛才吳樹民醫師也講到台灣人民的水準還是不高，所以我們必須著重於對抗人性的病毒（human nature virus），台灣的人性被中國這種大醬缸的文化所污染，難怪柏楊先生說醜陋的中國人。我們希望中國人變美麗，但我們更希望台灣人有美麗的心，我們更希望台灣能夠有一部真正偉大的憲法來榮耀我們的人民、榮耀我們的國家，讓全世界尊敬台灣人民。

與會者：

我非常贊成剛才李教授講的「憲法是為了國家而存在，不是國家為了憲法而存在」這句話。但我們的國家是叫什麼？現在要制定新的憲法，要如何去做？我基本上的想法，我們現在的國家是一個新的國家，因為是新的國家，所以要有新的憲法，我們不是中華民國的延續。1912年成立的中華民國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接收，我認為經過2000年的大選後，現在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實際上是台灣國，雖然它還叫做中華民國。所以本來是中華民國統治我們台灣，現在變成統治者被統治，這樣子的新國家是世界上沒有的，就像蠶變成蛾需經過蛻變，本來的中華民國不知不覺間變成台灣國。我不知道這在法理上要如何解釋，但我的解釋是它是自然形成的，因為1951年舊金山條約日本放棄台灣後，台灣的主權應該屬於台灣人，但是台灣人卻沒有行使的機會，到了2000年台灣人才以中華民國憲法的工具來行使主權，恢復我們在1951年應該行使的主權，但這個中華民國憲法只是一個工具。這個自然發生，不是中華民國的新國家，要有新的憲法；新的憲法要如何符合新的國家，如何制定一部很理想，而且能夠為社會、國

家，以及國際上可以貢獻的憲法，是大家  
要共同思考的地方。

與會者：

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民進黨政策會執行  
長林濁水提出要在新憲法中廢除副總統的  
部分，不知道幾位學者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是什麼？

與談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李鴻禧教授

立法機關屬於合議制，合議制都設有備  
胎，例如副議長，何況行政機關是首長  
制，行政首長如果因為缺位，或是因為其  
他的事故，無法視事，這時如果國家沒有  
副元首繼位或者代行總統職務，那國家會  
遭遇很多困難。一般總統制國家甚至還會  
規定當總統、副總統都不能視事時，應當  
由什麼人排位來代行總統職務，而代行總  
統職務的期間有多久，都有很清楚的規  
定。我不能想像台灣如果用總統制的話，  
如何不設立一個副總統？萬一總統因為  
辭職，或是因故不能視事，包括生病、受  
傷或是被殺害等等時，國家若沒有一個人  
來代行總統職務，或者是繼位，這是不能  
想像的。所以，不必設副元首的想法，大  
概是我沒有辦法想像的。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  
董事長

我贊成李教授的看法，整個憲法體制的  
制定，不能因為對某個人的喜愛而決定，  
而是要從整個體制的運作決定，從這一點  
來看，當然一定要有一個副總統。

之前提出的問題，我的看法是它與台灣  
國際法律地位的整個演進過程有關：1945  
年，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是代表盟  
軍從事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  
蔣介石軍隊的軍事佔領是McArthur授權

的。1949年蔣介石被趕出中國大陸流亡台  
灣，把台灣當反攻基地，嚴格講起來，在  
國際法上台灣那時還是日本的領土，不是  
中華民國的領土，也不是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領土，當時蔣介石將台灣當反攻基  
地，其合法性大有問題。1951年的舊金  
山對日和約是國際法上決定日本戰後領  
土最權威的條約，根據和約日本放棄對  
台灣的一切權利、主權、主張，但是日本  
放棄之後，台灣歸屬哪個國家，誰是受  
益國，並沒有規定，並沒有說日本放棄  
之後給中華民國，或是給中華人民共和  
國。舊金山和約在1952年生效，在這個  
階段，其實蔣介石軍隊代表的軍事佔領  
應該要停止，但是當時美國與其他國家  
支持中華民國是中國在聯合國唯一的合  
法代表。舊金山和約指出台灣的國際法  
律地位未定，應該在適當時機根據聯  
合國憲章人民自決的原則來決定，在  
1950與1960年代，當時認為應該在  
聯合國決定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時，同時  
解決台灣的問題。但是1971年10月25  
日聯合國2758號決議通過時，只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及聯  
合國體系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沒有  
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台灣與台灣  
人民，也沒有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一部分。在這段時間，蔣介石還是  
繼續在台灣統治，這是軍事佔領的延長，  
並沒有得到台灣人民的同意；戒嚴令自  
1949年蔣介石流亡來台灣一直持續到  
1987年，在這三十八年間，統治的合  
法性、正當性都有問題，台灣人在戒  
嚴威權的統治下根本沒有言論的自由，  
不能主張自己要怎麼樣。1988年蔣經  
國過世，李登輝繼任總統後，在1990  
年代開始推動政治民主化、本土化，  
1991年動員戡亂時期正式結束，國大  
代表全部以台灣為

基礎選舉，1992年立法委員從台灣選舉，最後在1996年總統直選，2000年政黨輪替，這時雖然國號繼續是中華民國，但我認為這是「中華民國的台灣化」，就是由台灣選舉的代表做決定，台澎金馬是整個政治運作的基礎，不是由中國大陸在1946年選出的代表做決定。

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在屬於軍事佔領時，這種沒有得到台灣人同意的統治在國際法上是完全不合法，沒有正當性；到了1990年代，台灣人民能夠全面選舉國會議員，總統直選的階段，雖然國號還叫做中華民國，但是人民已經有著直接的參與，這個中華民國與過去的中華民國就不一樣。1912年中華民國誕生時，台灣是日本的領土；1949年中華民國來台灣的時候，失去整個中國大陸的人民、土地、資源、制度，這種戒嚴統治是非法、沒有正當性的軍事佔領，沒有得到台灣人民的支持；從1988年到今日這個階段，就可以說是台灣人民自決有效實施（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的過程。台灣海內外人民共同努力的結果，讓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制度成為一種獨特的制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不同。

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還是一個不正常的國家，名字還叫中華民國，內部有憲法的問題，在國際上用中華民國、中國的招牌，沒人相信；新憲法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讓台灣成為名實合一、正常化的國家。國家的定位、名稱、體制應該如何，新憲法會有很清楚的規定；有這個新憲法做基礎，台灣在國際社會走出去，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力量就會很大，所以台灣要成為名實合一正常

化的國家，需要一部以台灣為主體，以台灣人民的意志、需要為基礎的憲法，台灣以後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就能與世界一百九十一國平起平坐，進行正常化的互動。台灣成為名實合一正常化的國家，中華民國自然到最後就從歷史消失。新的憲法是判斷中華民國是否存在的最好方法，這個過程不是一個人或一個黨派能夠決定的，要由台灣全民參與，認真思考未來我們要走哪一條路。

與會者：

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未來我們在催生台灣新憲法的過程中，應該如何因應或看待中共或是美國的態度，這對兩岸關係又會有什麼影響？

與談人：當代雜誌金恆煒總編輯

首先，憲法是人民主權的保證書，人民自己先擁有主權是第一步，第二步才需要去考慮國際的情形或兩岸的情形。很多泛藍的人講「修改憲法、國號，就能夠走入國際嗎」？最少我們可以回答「改了國號，變成一個新的國家後，本來支持你的友邦，還是會支持你；不支持你的，最多還是不支持你」。我們不曉得我們的新憲會走到什麼程度，是否要改國號？這些事情都在未知之天。但是最少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的民主國家都能瞭解人民有權利做任何與自己國家有關的事務。在新憲的發展過程中，國際社會可能就會開始注意這部憲法的制定是否合乎民主程序，是否是人民自己願意有的？如果這些答案都是肯定的，會獲得國際的同意；台灣新憲之所以有合法性、正當性，重要的原因就在這裡。就像美國對於公投跟新憲的問題慢慢瞭解後，曉得這是作為一個民主國家一定有的權利。我想這一部份很重要，最少我

們可以看到過去的困局有一個可以開創的空間，台灣經過公投的憲法一旦生效後，其實能夠讓世界更知道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意志與主權的展現。

與談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李鴻禧教授

實際上中國是最痛恨「中華民國」這四個字的。在台灣說要犧牲生命，捍衛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國旗的人，他們敢不敢到中國大陸把一個小國旗亮出來？中國一定會抓他們的，所以把中華民國的國號拿掉，中國應該是更高興才對。何況早在1950年，毛澤東正式對全中國人宣布從今以後中華民國的六法體系完全廢除、消滅，所以中國對中華民國憲法也沒有興趣，現在我們制定憲法與它何干？

如果說制定憲法會變成台獨，那麼中國是因為台灣獨立而反對，絕對不是因為制憲或是把國號改成台灣而反對。反對台獨，它是一直在反對。我們起初被中國外邊的作法嚇唬半天，以為它有很強烈的意圖要拿台灣，但我們現在仔細分析現在的世界政治力學：美國已經將蘇比克灣還給菲律賓，琉球現在的縣政府很強，日本政府抵擋不久，所以琉球的美國基地恐怕也要縮小，南北韓雖然還有一段路要走，但遲早是否會統一？所以在亞太地區，美國唯有的兩個地方就是日本與台灣。美國會不會犧牲台灣？不可能。因為美國犧牲南越，使它在亞太地區聲望盡失，像印尼這些國家都不太信賴美國，所以美國已經沒有本錢再失去台灣。當然，因為美國現在有伊拉克與阿富汗兩個戰線，如果台灣能不有事，它比較輕鬆，但是一旦台灣有事，美國也非得干預不可。

這並不是我們要不要過份仰賴美國、日本的問題，實際上是美國對台灣很緊張，

像在對台灣最不利的柯林頓時代，美國與中國關係那麼好，但是一旦中國對台灣發射飛彈，我們也沒要求美國，它就馬上派出航空母艦。稍有軍事知識的人都曉得航空母艦是一張哀的美敦書，是最後的王牌。我派航空母艦過去，看你敢不敢打；一動手，就先用航空母艦的兵力摧毀你；萬一你用海軍、砲彈打沉我的航空母艦，那麼只有宣戰一途。航空母艦最少都有三千三百人，多的可以放到六千人；你殺掉美國三千多個軍人，要美國不宣戰，那是不可能的。從日本南方的鹿兒島一直到菲律賓賓呂宋，美國如果派出三十部以上的神盾艦，中國連動都不能動。實際上，台灣現在也在發展相當大的國防力量作為防衛。

中國之所以還繼續表示要拿台灣，我想它是以台灣為藉口，才可以一直與美國討價還價；就如同中國為什麼不敢拿金門、馬祖，其實它如果要拿金門、馬祖，兩三天就可以拿回去，但它一拿回去，以後就沒有更好的東西威脅台灣；將來它包圍金馬時，會對台灣造成多大的威脅？我們現在還不容易知道。

所以我想中國、美國都不是問題。現在歐洲共同體已經那麼強，實際上美國在歐洲的影響力也越來越低；將來如果東南亞建立SEATO，成為一個區塊，美國也碰不了，所以顧及它在亞太的力量，美國不敢讓台灣發生什麼事，敢冒這個大不諱。中華人民共和國說它是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美國承認；中國再講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份，美國就不承認（recognize），頂多瞭解（acknowledge）中國有這個想法，但不同意。所以當時尼克森、周恩來是用agreement of disagree，各



自表述。但美國馬上制定台灣關係法，表示我承認台灣不是你領土的一部份。美國不敢去制定四川關係法、福建關係法、浙江關係法，因為那是中國的領土，這樣做會造成國際內政干涉（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但是台灣不是中國的領土，所以我負責保護它，你又能怎麼樣？所以這方面大家不用擔心。

很多統派的人威脅，「敢改憲法，中國馬上飛彈就飛過來」，過去中國用四百顆、六百顆飛彈威脅台灣；現在美國打阿富汗隨便就用了三千個飛彈，打伊拉克用了一千多顆就結束，國防部的人還偷偷地講「發射這麼少，那我們庫存怎樣清理，怎樣增加預算」？中國也曉得這個厲害。所以用這個理由來阻止台灣制定憲法，那是沒道理的。何況制定憲法是台灣內部的事，與中國何干？說美國干涉台灣制憲，那是笑話，連公投它都不大敢干涉，不過它總是希望國務院少一件事。所以你們要做，就去做，嗓門不要那麼大，大概就是如此而已。我們正式問美國時，官方就講得很清楚「公投是你們國家的事，要辦反核公投或其他的公投，那不關美國的事」，這是包道格講得很明白的。只是我們這裡有些人很過敏，認為無緣無故不要去惹中國，不要去惹美國，這也是很正常的反應。一些統派的抓住這麼一點蛛絲馬跡，就把它一碗粥加九碗湯，膨脹渲染。

與談人：當代雜誌金恆煒總編輯

我補充一個比較有趣的故事，我上2100全民開講，看到李濤拿出一張連戰與宋楚瑜聯名宴請台商的請帖，開頭是「謹詹於2003年」，也不用中華民國。所以可以看到連連戰和宋楚瑜都知道一中之後，就沒有中華民國了。

與談人：總統府吳樹民國策顧問

過去幾年來，我從事國際外交遇到的問題是「有國家的利益，沒有國家的正義」。例如，對法國民間組織講我們台灣沒有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這些民間組織的回答一定是很同情你，非常同意台灣應該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但當你向官方提起時，他們會說這牽涉到國家利益，沒辦法幫你。這一切很清楚，包括美國也一樣會牽涉到國家的利益。2000年總統大選陳水扁當選後，我到美國，遇到 Richard Bush，當時他是AIT理事主席，我跟他說「現在台灣已經選出新的總統，當我們台灣人民台獨的聲音越來越強時，你們美國人怎樣看待這件事」？他說「我們的一中政策又不是一個中國，『中國』可能是一個地方，可能是一個區域」。政治人物的話不會講得很明，絕對不可能說鼓勵台灣獨立，但他的語言很清楚地表示你們要做你們自己的決定，不是別人可以給你鼓勵的。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的就是今天台灣的人民要有這樣的信心，因為要引起戰爭並不是那樣單純，中國也需要評估攻打台灣後，對中國的經濟、政權的維持有什麼影響，也許打台灣後，它的政權就沒了。所以政治人物也是要考慮這些問題，這是很複雜的。如果你私下與美國人談，他們也會表示你們自己要努力，不是要在美國人說OK後，你們才能做，這種話美國人是不可能說的，所以很清楚的，這還是要靠台灣人民自己做出選擇。

與會者：

多謝各位指教。我是很外行的，憲法我都不熟悉，但我感到人生過了一半多，每天都過著很矛盾的生活；我相信李登輝總統也是在矛盾中渡過的，陳水扁總統現在

也是一樣。我們生活在矛盾中這麼久，覺得非常痛苦，就像是生病的人，不知道要怎樣。剛才金社長提到一些憲法內容，這麼多條條文，沒有一條適合台灣。你們每位教授都像是醫生，看看有哪一帖藥適合台灣。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

這帖藥已經找到了，就是台灣新憲法。台灣全民公民投票制定的台灣新憲法，能夠真正解決國家正名、國家認同的問題；經過公民投票的程序，大家能夠全程參與，可以讓台灣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正常化的國家。有了台灣新憲法，我們就可以脫離台灣人民、台灣國的精神分裂。今日在台灣有人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有人說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就是說絕大多數人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我說台灣已經是一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統治之外的國家，台灣的現狀是台獨，具有獨立的國格，但「台獨」被過去政府用到變成「台毒」，大家聽到台獨就害怕，我曾寫過一篇文章叫「為台獨解毒」。台灣今日的現狀就是台灣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但是，我們獨立的現狀，實際上還不是很正常，需要憲法把它正常化。我們不用擔心中國要怎樣反應，至於美國的態度，剛才李教授、金先生都有提到。經過全民民主過程所產生的憲法，一定會受到國際社會上所有民主國家的尊重；一旦台灣開始採用新憲法，在國際上就能夠有全新的面貌，台灣國在參與國際時，就能得到國際很大的認同、肯定，這是我們台灣國一個新的機運。所以我希望台灣新憲法能夠按照進度進行，在陳水扁總統再度當選後成為最重要的工作，如此，所有的大問題就能夠解決。台灣國的憲法出來後，就能很快加入聯合國。希望大家共同打拚，感謝大家。